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就公司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联网智慧交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应交易所要求，就下列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限于业务探索和尝试，属于叁方合作意愿初步意向性、框架性的约定，该战略合作协议中尚未涉及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分工等具体合作细节，后续合作实施，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因此，合作能否真正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尚未涉及合作细节，公司认为该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及履行与公司未来业绩并无必然联系，对2017年度业绩无影响，且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因此叁方合作具体实施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后续合作推进，亦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项目合作效果尚未确定，因此能否对未来业绩产生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前一公告所称合作对方所拥有的相关专业技术，在公司共享单车业务领域尚处于测试阶段。后续能否广泛应用于本公司相关业务并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